

证券代码：830824

证券简称：华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4 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柯建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参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汇总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汇总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计划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《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男泽、蔡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